

附件

台灣省政府水利處所提疑義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答覆
政府採購法部份：	
一、 第四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1、屬政府機關補助部分，監督機關是否可以部分授權？ 2、其非屬政府補助之自籌款是否不受採購法之限制？	一、 因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係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故屬政府機關補助部分，監督機關不宜採授權方式處理。 二、 至其非屬政府補助之自籌款可不受本法之限制。 三、 受補助者於辦理開標、比價、議價及驗收時，應受該補助要關監督【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監督機關不宜授權。
二、 第十二條……查核以上採購…報請上級機關監辦。 上級機關監辦單位係指業務單位抑或會計單位？	應由上級機關之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
三、 第二十條…得採選擇性招標。 1、經常性採購之範疇為何？ 2、原二十條說明加列工程主辦機關，就其主管業務所辦之經常性、例行性之工程採購是否為經常性採購，如水利處所主辦常年性之水利工程採購。	一、 經常性採購之涵義由各機關視採購之性質自行認定。 相同標的一年採購數次者即是。 二、 貴處所主辦常年性之水利工程採購，屬經常性採購。
四、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所指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為何？細則未見明確界定。	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已針對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稱「非契約必要之點」所包括之情形加以明定，包括：一、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之項目。二、不列入標價評比之選購項目。三、參考性質之事項。四、其他於契約成立無影響之事項。
五、 第四十九條：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仍應公開取得…。 其所謂「公開」應如何界訂？	有關本法第四十九條所稱「公開」乙詞，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指將公開徵求廠商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

	於本會之資訊網路。
六、第五十一條：機關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 如依施行細則第七十三條允許廠商補正，是否違反本法第五十條各款不予開標或決標之規定。	本法施行細則第六十條既係針對本法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加以補充，明定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及得允許廠商補正之情形，則機關依上開規定允許廠商補正者，不違反本法第五十條之規定。
七、五十八條：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準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價或部分標價偏低…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1、本規定係為「得」限期，…而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機關辦理減價或比價結果在底價以內時除有第五十八條總價或部分標價偏低者外，應即宣布決標。係「應」，於實務面應如何執行？ 2、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價廠商細則未予條件限制，如其與最低標形成默契，除易生弊病，亦難符原條文合理標價之精神。	一、關於本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九條規定「機關辦理減價或比減結果在底價以內時，除有本法第五十八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外，應即宣布決標。」其實際作法如下： 1、當投標廠商報價均超底價時，可依本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辦理減價及比減價格，經減價或比減價格結果如未逾底價，除有本法第五十八條之情形者外，機關即應宣佈決標。 2、如最低標廠商之標價有本法第五十八條之情形者，即可依該條規定辦理。至該條規定『「得」限期通知…之「得」字，係賦予機關作業上之裁量權，而非強制性之「應」字。惟實務作業上，宜給予該最低標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之機會，以避免不必要之爭議。 二、如有來函所述第2點之行為者，即涉有犯本法第八十七條之罪之嫌。
八、第一〇三條：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第二款末段但經重整完成者，應註銷之。所謂「重整完成者」施行細則未見說明，是否專指本法第一〇一條第十二款之情事。	本法第一〇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但經重整完成者，應註銷之」，指本法第一〇一條第十二款「重整或破產程序中之廠商」情形者。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草案)部分	
九、第六十五條：機關訂定底價由規劃、設計…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核定。 採購單位僅依預估金額逕予簽報抑或需對預估金額先予審查後，再簽報核定底價。	採購單位宜對預估金額先予審查後，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
十、第六十六條：限制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報價。 1、是否與母法第四十六條之底價訂定時機—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牴觸。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底價之訂定如在議減價格程序之前，即無牴觸之虞。
十一、第七十三條：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前項文件內明顯可辨之輕微疏忽，與標價無關…。 屬一段式之開標，應如何執行？又所謂「輕微疏忽」應如何界定？另其疏忽雖與標價無關然經說明後得以參加價格，仍會影響其他廠商權益，因此本規定是否僅限於分段開標時用之？	正式發布之本法施行細則【第六十條】已修改為：「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第一項】。前項文件內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機關得允許廠商補正。【第二項】」其中已將「輕微疏忽」等字刪除。本項規定無論是一段開標或分段開標案件均適用。
十二、第七十五條：機關採最低標決標者，二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為決標對象時，…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但比減價格次數已達…規定之三次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1、規定應係適用於在底價內之最低標價相同時，比減價之次數依前段應以一次為限，比減後標價仍相同則以抽籤決定，因此應無後段所敘比減次數達三次之現象。 2、比減後之標價相同以	一、正式發布之本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二條規定：「機關採最低標決標者，二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本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之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第一項】。前項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三次限制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一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第二項】」有關第一項後段規定：「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本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之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

抽籤決定，其抽籤之代表由何人代表之？宜明定以免爭議。	決定之」一節，係指廠商經比減價格三次後發生最低標有二家以上廠商之標價相同時，因比減次數已達本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之次數，依規定不得再比減，此時即應逕行以抽籤方式決定之，不可再以比減方式辦理。 二、至抽籤由何人代表一節，可由廠商自行抽籤。
十三、第九十二條：機關辦理決標前，應審查得標廠商之總標價與分項價格合計結果是否一致，其有不一致者以較低者決標。前項投標文件內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 1、本規定是否於採母法第五十八條時再予以辦理。 2、決標時規定機關應審查廠商之總標價與分項價格，徒增作業困擾，又廠商分項價格合計有誤時，機關是否得逕予更正採用。 3、第二項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所稱號碼是否指阿拉伯數字，又其易與第一項混淆競合。	一、第一、二項問題答覆如下：原草案條文已修正為「廠商投標文件內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已刪除原草案之前段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 二、前項條文所稱「號碼」，指記載金額之阿拉伯數字，查本條文之說明欄亦已載明「明定標價文字(俗稱大寫)與號碼(俗稱小寫)不一致時之處理原則。」其文意已明確表達。其中所定「文字」與「號碼」，係民法第四條，票據法第七條之用詞。
共同投標辦法部分	
十四、第二條：異業共同投標 異業共同投標時是否可以分開訂約抑或強制性共同具名訂約？	共同投標辦法第八條規定：「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共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由各成員共同具名，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指定之代表人簽署。投標文件之補充或更正及契約文件之簽訂、補充或更正，亦同。」準此，契約之簽訂應共同具名訂約，不得分開訂約。
查核暨公告金額： 十五、有關工程採購部分，其計算標準	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

是否以工作費及材料費合併計之	小額採購，按招標標的之預算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同一標案其工作費及材料費之編列如屬同一預算自應以併計後之金額作為認定標準；非屬同一預算但合併辦理招標者，亦應予以併計。
----------------	--